**嘉義縣藝文直達車──心得徵文比賽**

**簡章**

1. **目的：**
2. 嘉義縣政府爭取文化部計畫，於112至113年度推出「嘉義縣藝文直達車」活動，規劃10條藝文場館參訪路線，帶領嘉義縣學童親臨各藝文場館，認識臺灣及嘉義的藝術文化。
3. 為鼓勵參與學生參訪時主動學習動力，並讓受訪藝文場館可有更進步的服務內容，期待透過心得的整理與分享，激發學生參訪的觀察力和感受力，並作為受訪藝文場館推展未來展示服務重要參據。
4. **指導單位：**文化部、嘉義縣政府

**主辦單位：**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**執行單位：**新南向旅行社有限公司

1. **參加對象：**
2. 參與嘉義縣112至113年度「嘉義縣藝文直達車」活動國小至國中學生。
3. 徵件對象及組別：

【A組】國小一～三年級學生

【B組】國小四～六年級學生

【C組】國中一～三年級學生

1. **報名及徵件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(五)16:00止。
2. **徵文內容：**
3. 作品主題：

親愛的孩子們，藝文直達車參訪活動開不開心呢？從場館建築特色、美麗的展示內容、精彩的表演藝術、豐富的藝文體驗、導覽人員詳細解說中，是否有不同的學習感受？希望參加藝文直達車活動，豐富我們的學習，觸發思考和創意，開拓我們的眼界和感受力！在藝文直達車的體驗活動，不論是藝文展覽帶來的美學啟發，或是展演活動帶來的視覺饗宴，都是本次參訪活動所帶來的美好體驗，值得我們用文字書寫下來。

請以本次參訪的心得與體驗作為主題，自訂題目，透過文字分享你的經驗、感受和想法。

1. 徵件類別及作品規格：
2. 本活動徵件項目為文字創作，依照學生就讀年級別(以112年9月1日後為準)分為 A 組、B 組、C組。
3. 同一作者限投一件作品參賽，**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統一報名**。
4.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之作者以一人為限。作品規格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A組 | B組 | C組 |
| 年級別 | 國小一～三年級學生 | 國小四～六年級學生 | 國中一～三年級學生 |
| 字數 | 約300至500字(含標點符號，不含題目) | 約400至600字(含標點符號，不含題目) | 約500至800字(含標點符號，不含題目) |
| 作品  內容 | 1. 以 400 字稿紙書寫(請以端正字體寫於稿紙上)，直式直書，且應為原創性繁體中文作品，惟專有名詞或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 2. 作者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親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 3.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第一行(空四格寫題目)，不得另紙書寫。 4. 作品內容不得透露私人身分，稿紙上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 | | |

1. 報名方式與送件流程：本案以學校為單位採**團體報名**，作業方式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方式 | 即日起請社區將「紙本報名表」、「投稿作品正本」、「作品授權書」各1份於113年6月28日(五)16:00前(免備文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收件地點。 |
| 繳件內容 | 1. 繳件內容包含：紙本報名表、投稿作品正本、作品授權書，以上如有缺漏，視同放棄參加。 2. 紙本報名表請依**附件一**格式填寫，作品授權書請依**附件二**格式填寫。 |
| 繳件方式 | 1. 親送，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，請事先來電告知時間。 2. **掛號**郵寄。 3. 注意事項： 4. 團體單位連絡人收齊作品統一親送或郵寄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嘉義縣藝文直達車 活動小組收」。 5. 親送或郵寄作品時，請將出自同一位作者之投稿作品、作品授權書文件一同放置，請以迴紋針或透明資料夾之方式裝訂成一份，避免稿件混淆。 |
| 收件地點 | 地址：600嘉義市金山路275號  收件人：嘉義縣藝文直達車 活動小組收 |
| 收件截止 | 親送：113年6月28日(五)16:00前。  郵寄：113年6月28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
| 聯繫資訊 | 電話：(05)2361072，請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來電。 |

1. **評審事宜：**
2. 評審委員：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聘任專家學者擔任。
3. 評審日期：於收件日期後，另訂時間辦理。評審結果將得獎名單公布於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本活動官網。
4. 評審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章結構完整度30% | 文字表達能力30% |
| 創意取材及內容豐富度35% | 評審委員綜合建議5% |

1. 投稿作品不符本活動上述細則、參加者身分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(體) 潦草或模糊、辨識困難者及各項報名資料不齊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計分。
2. **獎勵辦法：**
3. 作品獎項及數量：各組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，並頒發獎狀與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第一名(1 名)** | **第二名(2 名)** | **第三名(3 名)** | **佳 作(5名)** |
| **A 組** | 2,500元及獎狀 | 1,500元及獎狀 | 500元及獎狀 | 獎狀乙張 |
| **B 組** | 3,000元及獎狀 | 2,000元及獎狀 | 1,000元及獎狀 | 獎狀乙張 |
| **C組** | 3,500元及獎狀 | 2,500元及獎狀 | 1,500元及獎狀 | 獎狀乙張 |
| ※備註：   1. 本活動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 2. 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兩週公告於本活動官網，並以E-mail、電話通知領獎事宜。(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) | | | | |

1. 推廣指導獎勵：凡團體報名人數達5人(含)以上，本活動將贈精美禮物乙份予指導老師。(以團體報名表之連絡人欄位為準)
2. **作品授權：**
3. 參賽者須保證投稿作品為未公開過的全新作品（須於徵稿時間內才首次公開），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(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所有途徑)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；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具有於任何地方、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並同意不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收取任何費用。
4. 投稿作品曾於各式媒體公開發表或涉及抄襲，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或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查屬實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入選者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金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5. **注意事項：**
6. 主辦單位如規劃頒獎典禮，得獎者應積極出席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並同意將其作品於活動官網上展示或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。
7. 得獎作品於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官網、活動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電郵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預計當年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8. 請家長與老師留意，本計畫珍惜每位孩童自行創作之作品，請家長或老師勿過度指導，以讓孩童在創作的過程中，培養豐富的創造力、觀察力及思考力。
9. 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投稿作品抽換或變更。
10. 投稿作品(含入圍作品)，於活動結束後電郵通知各校領回；經通知後未能於期限規定內領回者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負有保管義務，如有毀損或遺失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11. 凡參加、報名本活動者，則視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，並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12. 活動最新消息將隨時公告於嘉義縣藝文直達車官網。
13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**嘉義縣藝文直達車心得徵文比賽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訊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編號 |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|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組別  (可視報名需求複選) | | □ A組(國小一～三年級學生)  □ B組(國小四～六年級學生)  □ C組(國中一～三年級學生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訪路線  (可視報名需求複選) | | □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&國家廣播文物館  □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&周邊景點  □ 臺南市立美術館&國立臺灣文學館  □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&國立臺灣史前文  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 □ 臺中國家歌劇院＆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| | | | | | 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&文化部文  化資產局  □ 國立臺灣美術館&梅嶺美術館  □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&台語文創意園區  □ 中正紀念堂&國家兩廳院  □ 國家兩廳院&國立歷史博物館/國立臺  灣博物館 | | | | |
| 連絡人 | | 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| |  | | |
| 聯絡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作品清冊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| 作品編號 | | 就讀年級 | | | 學生姓名 | | | | 作品名稱 | |
| 請填寫報名組別(A、B、C組)，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| | 1 | | ( )年級 | | |  | | | |  | |
| 2 | | ( )年級 | | |  | | | |  | |
| 3 | | ( )年級 | | |  | | | |  | |
| 4 | | ( )年級 | | |  | | | |  | |
| 5 | | ( )年級 | | |  | | | |  | |
| … | | … | | |  | | | |  | |
| 承辦人： |  | | 主任： | | |  | | | 校長： | | |  |

附件二：作品授權書

**嘉義縣藝文直達車心得徵文比賽**

**作品授權書**

學校名稱：嘉義縣 朴子 市 朴子 國民 小 學(務必填寫全銜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組別 | □ A組(國小一～三年級學生)  □ B組(國小四～六年級學生)  □ C組(國中一～三年級學生) 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 |
| 茲授權文化部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為宣傳本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推廣分享參賽作品，並以宣傳本活動為範圍及非營利行為為限，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 授權人簽章： 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備註 | 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或指導教師。 3. 本表需連同投稿作品一併送至本活動收件地址。 |